113年度司執字第129930號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、207 04 、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 代 理 人 林翔瑜 07 務 人 蔡雅玲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 債 08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 主 10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 11 理 由 12 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13 法院管轄」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 14 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15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 16 明文,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,此觀強制執行法 17 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 18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9534號債權憑證正本為 19 執行名義,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,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1 人壽保險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,前開第三人分別 22 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23 ○路○段000號14樓,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 24 區及松山區,則依首揭規定,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25 轄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 26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 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9 華 民 113 年 11 中 國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3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